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

关于公布通过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（2024）48 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有关企业进行了评估、验收，确定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

2025 年 3 月 1 日



附件

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

序号	监管单位	企业名称
1	章丘区	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2	章丘区	山东巴德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3	章丘区	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4	章丘区	济南久安酯类化工有限公司
5	章丘区	济南政隆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6	章丘区	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7	章丘区	济南德瑞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
8	章丘区	济南百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
9	章丘区	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
10	章丘区	章丘市相公庄镇皋西镀锌厂
11	章丘区	济南黄塘岭镀锌厂
12	章丘区	山东丰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